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125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及 准入考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操作技能，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，严格执行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制度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及学校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2023级新生、未获得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合格证书需要进入实验（训）室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本年度新进教师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考试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

1. 培训对象：未获得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合格证书需要进入实验（训）室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新进教师、2023级全体本科和专科生。

2. 培训时间：10月1日—10月15日，课时：2课时。

3. 培训方式：各学院统一组织。

4. 培训内容：各学院结合本单位新生入学教育计划及本专业的实验（训）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讲座，内容主要为：安全准入制度的重要性，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相关制度、安全常识、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信息安全以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实验（训）室规章制度、设备操作规程、危险源管控要求、实验项目安全风险、防护与应急措施等。

5. 学习资料：学校编写的《实验室安全手册》、学校和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。

二、实验（训）室准入考试

1. 考试时间：10月16日—10月20日。

2. 考试内容：主要包括通识类安全知识和专业安全知识，涉及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、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电气安全、设备安全操作等内容。

3. 合格分数：90分。

4. 考试安排：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考试，并留存相关材料，对于未通过准入考试的相关教师和学生，各学院可以组织补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工作，要通过各种手段、途径，有针对性、专业性、经常性地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，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，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2. 各二级学院组织完成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考试的具体工作，包括组织本学院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习和考试，考试通过后，由各学院组织相关人员签订“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书”。安全责任书留各学院存档备查。

3. 未取得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，不允许进入实验（训）室进行教学和科研活动。擅自进行教学和科研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对违反此规定的，要求学院作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予以整改。

4. 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10月30日前报送安全教育培训总结材料（含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）和师生考试成绩统计一览表（见附件）至教务处实践科。

附件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知识考试成绩统计一览表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9月27日

教务处